

擬新持證人接受轉名宣誓聲明

(全部欄位必須填寫)

聲明人 (擬新持證人)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身份證/護照號碼 _____
日間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地址(中文) _____

[緊急聯絡人][^](如有) 姓名(中文) _____ 與擬新持證人關係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可填寫一位親屬作緊急聯絡之用，惟有關人士並不等同持證人。華永會亦只會於緊急情況而未能聯絡持證人時，聯絡該人土傳達訊息予持證人。)

家族骨灰園 / 墓地 / 墓位 / 紀念牌匾資料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墳場 * 將軍澳 / 柴灣 / 荃灣 / 香港仔
家族骨灰園位置 第 _____ 段 _____ 台 _____ 號【至 _____ 號(如適用)】
墓地位置 * 普通 / 乙類 / 丙類 / 金塔墓地 _____ 字 _____ 段 _____ 台 _____ 號
墓位 / 紀念牌匾位置 第 _____ 靈灰閣 _____ 廳 / 堂 _____ 翼 _____ 樓 _____ 號
首位先人姓名 _____

本人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本人是上述 *[家族骨灰園 / 墓地 / 墓位 / 紀念牌匾] 的首位先人之(關係) _____。

本人現同意接受 (原持證人姓名) _____ (身份證/護照號碼) _____

之轉名申請，成為上述 *[家族骨灰園 / 墓地 / 墓位 / 紀念牌匾] 的擬新持證人。本人以及原持證人就此轉名申請，已與首位先人的所有法定繼承人，以及家庭 / 家族成員，(請全部列出該等人士的姓名及與首位先人關係) _____

進行商討及協調，確認沒有任何反對意見、陳述及 / 或行動。如日後就是次申請 / 決定有任何爭拗，本人願意承擔及賠償華永會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及費用。同時，本人確認上述申報資料均為真實無訛，如日後華永會發現有任何虛報失實或者誤報情況，本人明白及同意華永會有權撤銷本人的持證人資格及取消所有已批准予本人的申請，本人願意作出相應的還原。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請注意：擬新持證人必須為首位先人之親屬，並必須以此宣誓聲明前往民政事務處或於律師面前宣誓。擬新持證人預約親臨配售處遞交申請時，須出示其與首位先人的關係證明文件正本、原持證人及見證人在場情況下經雙方簽署之同意轉名聲明正本及題述宣誓聲明正本，文件齊備方可辦理。華永會亦可就上述申請要求擬新持證人提供其他文件以作參考。